**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综合客运枢纽等工程全过程咨询**

**、施工及编标项目招标代理比选**

**招标文件**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总则

二、比选征询文件

三、参选报价

四、比选文件的编制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审及确定比选结果

八、授予合同

九、评审细则

第二章 比选文件格式

一、参选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四、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代理合同

廉政责任书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综合客运枢纽等工程全过程咨询、施工及编标项目招标代理比选。

（二）委托范围及服务内容

择优选择一家招标代理单位，负责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综合客运枢纽工程、110KV输变电工程、机组保障用房工程全过程咨询、施工及编标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三）参选单位的合格条件

1.本项目采用比选方式，参选单位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应按比选征询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本项目对参选单位主要资格要求具体如下：

①持有效营业执照，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独立法人；

②公司经营包括招标代理等范围；参选单位（或其控股管理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认定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

③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

④近5年具备三项全过程咨询的招标代理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3.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如参选单位中选后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参选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若在比选中发现参选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参选单位提供了虚假材料，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参选费用

参选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与递交比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参选结果如何，委托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比选文件**

（五）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修改澄清通知、说明、解释的文字资料。

2、参选单位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参选单位的比选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比选文件要求，责任由参选单位自负。

（六）比选文件的澄清

1、参选单位在收到比选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领取比选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委托人将在参选截止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在此时间之后的或其他非书面方式的任何质疑委托人或将拒绝回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提供给所有参选单位。由此而产生的对比选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书面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3、比选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参 选 报 价**

（七）参选报价

1、业务委托范围：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为上限，参选单位按比率（ %）进行报价。

3、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为上限，参选单位按比率（ %）进行报价。

4、总服务费包含且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审查、报批、印刷、发放的费用；主管部门的交通食宿和评委费；人员费用、工杂费、差旅费，与本工作相关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八）费用支付

1、由委托人支付，招标代理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须按参选报价计算，非经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率不得调整。

2、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招标代理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比选文件的编制**

（九）比选文件的组成（**须按标段单独制作比选文件**）

**参选单位的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1、参选函（按照第二章比选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第二章比选文件格式）；

3、企业一般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比选文件格式）；

4、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

（十）参选保证金和比选文件有效期

1、参选单位无须提交参选保证金。

2、比选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之后60日内。

（十一）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比选文件的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文件封面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比选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授权委托书。比选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否则应由比选文件签署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确认函的递交**

（十二）投标确认函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1、投标确认函递交开始时间： 2019年8月 日14：30时

投标确认函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8月 日14：30时

投标确认函递交地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110室，逾期不予接收。

投标确认函递交方式：（1）现场递交；（2）扫描件发送至732206981@qq.com邮箱；（3）邮政或顺丰邮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开标前须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开标约定时间之后递交无效。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86100266

2、委托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委托人与参选单位原参选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参选截止期。

3、超过参选截止期送达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参选单位。

（十三）比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参选截止以后，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单位不得撤回比选文件。

**六、开标**

（十四）开标程序

1、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不予受理：

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比选征询文件要求密封的；

**七、评比及确定比选结果**

（十五）评比及确定比选结果

1、评选工作由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委会由委托方指定人员组成。

2、评选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比选文件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3、评选委员会成员和与评选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比选文件的比选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4、在评选和确定中选人的过程中，参选单位对委托人和评选委员会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参选资格。

5、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具体细则见评分细则。

6、确定评选结果原则

评选委员会在评选结束后，排名第一为中选单位。

7、不足三家参选单位的处理办法

参选单位不足三家，委托人将重新公告，重新公告后仍不足三家的，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十六）比选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比选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参选单位对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选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七）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若发现参选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该参选单位的参选将作废标处理。

（十八）参选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征询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参选。

（十九）评选委员会将审查比选文件是否对比选征询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参选，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比选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比选征询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比选文件中的参选函未加盖参选单位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未按比选征询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比选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比选征询文件要求或委托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

（二十一）评选和确定评选结果将在参选有效期结束日 15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参选有效期结束日 15个工作日前完成评选和确定评选结果的，委托人将通知所有参选单位延长参选有效期。

（二十二）评选过程保密

1、在确定中选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比选文件和中选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参选单位或与评选工作无关的人员。

2、参选单位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选过程，否则将被废标。

**八、授 予 合 同**

（二十三）确定参选单位

1、确定中选单位后，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选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人签订招标代理合同。中选单位不与委托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十四）合同签订

委托人与中选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比选征询文件签订合同。

**九、评 审 细 则**

本次代理服务机构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对参选单位的参选报价、服务方案、人员及相关业绩信誉等进行打分，择优选定单位。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评分内容、办法及分值如下：

（一）报价评分 分值 50分

①招标代理报价评分，分值25分

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为基础，按比率（ %）进行报价。

所有费率算术平均值(若报价单位超过 7 家，则为去掉最高和最低后的平均值)为基准费率。

投标费率与基准费率相等得满分25分，投标费率比基准费率高1%扣0.5分，投标费率比基准费率低1%扣0.3分，中间值内插，扣完为止。

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费率-基准费率

②造价咨询报价评分，分值25分

以《江苏省工程造价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为基础，按比率（ %）进行报价。

所有费率算术平均值(若报价单位超过 7 家，则为去掉最高和最低后的平均值)为基准费率。

投标费率与基准费率相等得满分25分，投标费率比基准费率高1%扣0.5分，投标费率比基准费率低1%扣0.3分，中间值内插，扣完为止。

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费率-基准费率

商务技术分 满分5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人实力  （荣誉获得情况等）（8分） | 单位获得荣誉及社会诚信情况：8分  A、获得市级及以上招标或造价管理部门或单位表彰的得1分，最多得5分；  B、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以上奖励、证书均以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
| 2 | 企业业绩（12分） | A、每具有一个全过程咨询的代理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B、每具备一个大型基础设施代理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大型指代理合同金额在5亿以上）；  提供招标代理协议及项目中标通知书。 |
| 3 | 拟派项目组人员  配备（10分） | （1）项目负责人实力 4分  ①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全过程咨询招标代理业绩项目负责人的，有1个加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成员实力6分（除项目负责人外）  ①项目组人员每具有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最高得3分；  ②项目组人员每具有一个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加0.5分，最高得3分  （项目组成员须提供2019.1-2019.6企业为其交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否则不予得分） |
| 4 | 招标代理及造价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招标代理及造价的服务方案，包括招标工作流程和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及质量控制，与各方的协调，与行政主管部门的衔接，法律支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20分，服务方案全面、可靠，被评为好的得(15-20)分；被评为较好的得(10-15)分；被评为一般的，得(5-1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较差的得0分。 |

服务方案得分应是所有委员评分（当评委人数为七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二、各项评分计算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综合得分为报价、商务技术评分之和。

第二章 比选文件格式

**一、参选函**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综合客运枢纽、110KV输变电工程、机组保障用房工程全过程咨询、施工及编标招标代理比选项目征询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比选征询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意按下列费用和承诺，遵照比选征询文件的要求承担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综合客运枢纽、110KV输变电工程、机组保障用房工程全过程咨询、施工及编标项目招标代理的工作。

1、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基础，乘以 %计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以《江苏省工程造价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基础，乘以 %计取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比选征询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义务，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展。

（三）贵单位的比选征询文件、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指派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五）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参选单位或贵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参选人。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参选费用。

参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综合客运枢纽、110KV输变电工程、机组保障用房工程全过程咨询、施工及编标项目招标代理比选项目，授权委托人递交比选文件，评选、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注：授权委托人须提供2019.1-2019.6企业为其交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1、企业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营业执照 | 1、主营业务: 2、编号： 3、发照单位： | | |
| 企业资质 | 1、资质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企业成立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简介 |  | | |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 单位职务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技术职称 |  | 注册资格 | |  | |
| 从业人员工作牌号 |  | 本单位工作年限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2、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描述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本表后应附注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书、工作牌、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以往承担的招标代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描述 |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 招标代理工作  时间 | 代理项目的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填报类似的或有代表性的项目。

**四、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招标工作流程和各阶段的质量控制，与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与行政主管部门的衔接，法律支持等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合 同

（合同编号： ）

招 标 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 就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综合客运枢纽、110KV输变电工程、机组保障用房工程全过程咨询、施工及编标项目招标代理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3、资金来源： 已落实

4、工程规模：

5、总投资额：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全过程咨询，具体包括：

√施 工，具体包括：

2、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5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5、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7、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8、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9、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1、代理人在招标完成后应向委托人提供的归档资料：  
招投标资料一套（招标公告、报名表、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人投标文件二套、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一套、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七、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收费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为基础，按费率 %计取，收费基数为每标段中标价。造价咨询费以《江苏省工程造价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为基础，按费率 %计取，收费基数为每标段中标价。**

2、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时间：招标代理服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80%，一审审计结束后付至一审审定价的90%，二审审计结束后付至二审审定价的100%（项目资料须完成归档），代理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评标委员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签订代理合同之日起 ；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完成招标代理任务；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委托人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招投标监督机构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  | | | | | | 招 标  内 容 |  | | | |
| 项 目 人 员 情 况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务 | 职 称 | | 注册资格 | | | | 上岗证号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 | | | | | | | | | | |
| 代 理 事 项 | | | | 承办人签名 | | 代 理 事 项 | | | | 承办人签名 | |
| 代拟招标方案 | | | |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 |  | |
|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  | | 组织开标、评标 | | | |  | |
| 投标申请人报名 | | | |  | | 代拟中标公示 | | | |  | |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 | |  | | 代拟中标通知书 | | | |  | |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 | |  | | 草拟工程合同 | | | |  | |
| 编制招标文件 | | | |  | |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 | | |  | |
| 代理人:(盖章)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二：

**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制约，贵单位在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进行业务联系时必须遵守如下廉政纪律：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赠送或承诺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不得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或者承诺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机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打探、获取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计划等

未公开信息。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将立即终止与贵单位的业务联系，并有权禁止贵单位参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任何业务联系。任何单位及个人均有权举报，我们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以下称委托人）

中标单位： （以下称服务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江苏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预防和制止违纪违法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向服务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服务人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服务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服务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服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第一、二两条规定，经服务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组织核实认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索贿方单位或个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服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吃、玩或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服务人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支付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回扣或变相回扣；不得为委托人、中介方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人如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服务人给予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的3%-5%。

六、服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委托人人员，被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立即中止项目合同，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人承担。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属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属非工程建设项目的一律不得组织实施。违者将由纪检监察组织根据管理权限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委托人和服务人双方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倾向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有权对本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九、本合同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组织监证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招投标监督机构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委托人单位（公章）： 服务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 服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张贵联系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客运枢纽工程、110KV输变电工程、机组保障用房全过程咨询、施工及编标项目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期限。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情况，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